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意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25)
電子信箱：
shirley123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00054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34819_110D20145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本縣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本(110)年5月31日前免備文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俾利本縣辦理初選事宜。
- 四、相關表件請上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站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，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-學校、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-私人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